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,80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1.84%，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通知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50,000,000 股与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5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3,055,459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8%。

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。新湖集团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